



「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結果 (17th March 201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於 2011 年 12 月進行了「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在人數不多的相關會員中，至 2012 年 1 月底，三分二的回應家長謂孩子被「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HKT-JS) 再評估後，竟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not fulfilling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of dyslexia”)。這些同學有些即時被學校停止了所有的支援和調適，他們升上中五後，學校和心理學家都沒有考慮替他們申請公開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因他們已失去「學障身分」，屬「非確診有學障」學生。

這些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的個案，有家長表示欣喜孩子「好番」、有表示已經十分疲累，無力繼續為學障「糾纏」，他們都不願再追究。只有少部分希望探究確診了的學障，怎麼會變了不是學障？本會已將有關個案提交教育局或考評局處理。

1. 學障的定義

究竟按“HKT-JS”不符合「學障要求」的同學，是否仍算有學障？教育局心理學家代表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與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會議上，清楚界定**幼時確診有學障，便終身有學障**，即使長大後經再評估，分數不符合 HKT-JS 的“diagnostic criteria of dyslexia”，該同學仍屬「有學障」的殘疾類別。

2. 校本和私人執業心理學家質素參差

不過，教育局以外的心理學家對不符合 HKT-JS 的“diagnostic criteria of dyslexia”的同學有很參差的處理，從向本會的求助個案中，好些校本或私人執業的心理學家都不知道教育局的政策，他們對幼時已確診學障但再評估時按 HKT-JS 「不符合學障要求」的同學，多重新評估他們為沒有學障、並不符合資格得到支援和調適，也有拒絕作任何判斷。仍按學童個別情況作出學習支援建議的，為數不多！

若按 HKT-JS 的評估結果採取「一刀切」的診斷，同學被即時否決其學障身分，學校會停止一切調適和支援。有私人執業的心理學家收了高昂的評估費用後，就單憑 HKT-JS 做分析，似乎不曉得還可以參考其他評估工具，該「專家」堅持不能作出任何專業的建議和診斷，既不否定也不承認學童的學障身份，最後該同學的文憑試調適申請因「沒有專家建議」被考評局拒絕。

3. 評估和收費

談到評估和收費，津貼學校可申請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免費為學童提供服務，家長還可向教育局申請取回報告，但家長必須主動要求（填寫申請表）取回評估報告，要求就有，不要求便沒有。

至於直資學校，教育局謂直資學校有責任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一般直資學校都拒絕為學障學童安排再評估，校方堅持教育局沒有給學校這方面的津貼，要求家長自資找私人執業的專家評估，而教育局則宣稱給學校「一筆過」的撥款已包括有關費用。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過去兩、三年都有就這情況與教育局討論，至今毫無進展！



家長尋求私家服務，必須考慮有關專家的服務質素，並專家的資歷、使用的評估工具等，是否都符合考評局要求。有私人機構宣稱可以替學童做評估，其「專家」和報告原來都是不合考評局要求的！有求助家長就是替孩子做了一個不合規格的評估報告，其直資學校又不加審核便交予考評局，令孩子的文憑試調適申請被拒。

私家服務的收費，符合考評局要求的專家和報告，根據回應家長的反映，收費由四千多元起，有高至一萬五、六千元仍未足夠「埋單」。在教育局未能完全規管局外的「專家」之前，家長必須小心選擇和比較。

4. 考評局、教育局、專家間缺乏共識

另一方面，考評局對學障的定義似乎又與教育局不同。是否學障？考評局可能主要看同學再評估時是否符合 HKT-JS 的 diagnostic criteria，不符合的便視為「非學障」個案。本會有求助會員是因此而被考評局拒絕其申請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的。

此外，考評局對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所要求的證明文件，是有特定要求的，但有關要求卻不為所有心理學家或學校洞悉；有學障同學申請被拒，是因評估報告或遞交文件不合考評局的要求。考評局的「文憑試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第4頁4.5(2)II 宜使用為本地學生設計的標準化測驗作為評估工具，意指 HKT-JS。不過，教育局說 HKT-JS 不是必要的評估工具。

5. 考評局關卡重重，且欠透明度

今年一月十九日，本會已促請考評局增加拒絕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透明度，日後讓家長或考生都必定直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信，因有學校收起了考評局經校方給家長的申請結果通知，令家長無從查究，至家長發現原來在申請過程中，專家和校方都屢有失誤，但已經太遲了！此外，本會也要求若同學的申請被拒，考評局必需在拒絕信上列明拒絕申請的理由，如錯填表格那些部分、漏交或交錯甚麼文件等，都直接讓家長和考生知悉。

本會已約得考評局在三月一日進行會議，原計劃再進一步商討學障學童的考試調適安排，結果只見困難程度大大升級！與會的考評局官員中，有一位是外席官員，他不會說中文，考評局代表說他們「做不到」為這外席上司作翻譯，便要求所有與會的全是中國人的家長代表用英文開會！其實協會事前已聲名家長代表大部分不諳英語，但也就是為了這一位外席官員，家長會被逼著用英文開會。會上因英文能力問題，有好一陣子用中文討論，外席官員說聽不明白要離場，討論立即逼著轉用英文，因此好些家長代表立即再被（英語）「隔離」，除了不能發言，事實上也不知就裡。

有關外席官員的職責包括 “foster communications with stakeholder groups”，是次會議設下的英語關卡，未免與其工作背道而馳！至今考評局仍未答允願意改善這個考試調適申請和通知申請結果的方式。在考評局願意改善其申請考試調適的機制之前，家長必須主動向學校或考評局查詢學童文憑試調適的申請手續、申請結果，（倘若被拒）並申請被拒的原因。



6. 建議

本會認為教育局與考評局兩局急需進行會議，對學障的定義、申請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的手續、要求的文件等，彼此取得共識，並以簡單清楚的方式，公告各相關專業的行列，及學校和家長。

考評局需認同教育局對學障的定義；而對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所要求的文件，及學童接受再評估時必須使用的評估工具(例如評估學障是否必須和只可以用 HKT-JS? 那個版本的智商測驗不為考評局接納等)，教育局得絕對清楚，並促請各界心理學家絕對遵從。

本會促請兩局在達成共識和協議後，再發出聯合指引，令所有持份者都可以參閱和跟從。

至於直資學校十之八九都拒絕為學障學童提供再評估服務，有些甚至連基本校內支援也不能提供，家長們被逼尋求私家服務，經濟困難的家庭徬徨無助，沒有再評估報告便不能申請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等情況，有待教育局加強監察，敦促直資學校必須支援學障學童。

而校本和私人執業心理學家質素參差，需由專業人士協會監察，並提供培訓。教育局需加強相關資料發佈，並要求執業心理學家必須清楚掌握本港「申請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的措施，並將合資格替學障同學做評估的心理學家名單上載互聯網頁，供任何人士參考。

7. 附錄 - 申請考評局特別考試安排備忘

中學生欲於文憑試得到特別考試安排，按協會對考評局現有的相關文件的理解，有以下的提示。不過，家長必須參考考評局每年最新的指引，並以考評局發出的通知為準。

年級	事項	注意
中三	向校方查詢和了解再評估的安排，排期做再評估	津貼學校有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服務；直資學校有責任為學障學童安排再評估服務；尋求私家服務必須考慮有關專家的服務質素，並專家是否符合考評局要求。
中四	進行再評估，並在中四暑假結束前，取得詳細評估報告。	向教育局取得報告，家長必須主動要求，要求就有，不要求便沒有。
中五	上學期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左右，由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考評局要求考生在考試前兩個年度的九月經學校申請。) 考評局將於翌年一月中至一月底經學	參考評局網站



	校通知申請同學申請結果。家長如有不滿，可於指定期限之內上訴。上訴結果在三月中左右發放。	
中六	因任何理由未在中五那學年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必需在這學年九月申請。	

下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 (2011 年 8 月修訂)」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EA_2011June_Learning_Disabilities-AW8_chi.pdf

關於評估報告，若學童除讀寫障礙，還有其他的特殊需要和困難，家長除了提交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其就讀學校校長填寫的評估報告（附件2）（考生及其家長亦須在評估報告上簽署），及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於考試前四年內撰寫的心理評估報告外，必須留意考評局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

參考評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2011年8月修訂」P.3-5 (4))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ApplicationGuide_c.pdf

特殊需要	證明文件
4.2 視障	由眼科醫生或視光師簽發的醫生證明或驗眼報告。
4.3 聽障	由耳鼻喉科醫生／聽力學家簽發的評估報告及填寫附件 1
4.4 語障	由言語治療師簽發的言語評核報告及附件 1
4.6 其他特殊需要	自閉症、亞氏保加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疾病，由精神科醫生於考試前 3 年內簽發的診斷報告； 考生學校須填妥附件 3
	長期病患（例如糖尿病） 由醫生／專家於考試前 3 年內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 考生學校須填妥附件 3
	考生若因其他特殊需要而要求特別考試安排，須遞交近期 由醫生／專家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 考生學校須填妥附件 3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附件：

1. 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_通知信 Dec 21 2011
2. 中學學障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_問卷_Dec 21(final)
3. Our suggestions to HKEAA, Mar 1 2012 - 本會於三月一日提交給給考評局的建議

若需要向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求助，以下是協會的聯絡資料：

辦公室：2340 0803

熱線：8200 5882

電郵：admin@asld.org.hk

網站：www.asld.org.hk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孔陳錦霞

2012 年 3 月 17 日